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水利工程项目电子招投
标）

（2020年版）

使用说明

一、本《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基础上编制而成,适用于达州市国家投资房屋建筑市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书面”包括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规范产生的数据电文。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20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

见和建议，可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反映。

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81623763

项目招标负责人：李波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万仕聪、范琴花、李燕、叶鸣晖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上传。

注：此页

目 录

第一卷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7.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8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61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63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64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65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66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67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68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69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1. 评标方法	76

2. 评审标准	76
3 评标程序	77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79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81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82
附表 A-3-1: 资格评审记录表	83
附表 A-3-2: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84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86
附表 A-5: 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87
附表 A-6: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88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89
附表 A-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90
附表 A-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91
附表 A-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92
附表 A-11: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0
(房屋建筑与市政项目适用)	11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7
(水利项目适用)	11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8
第二卷	13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2
委托人要求	132
第三卷	1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三、授权委托书	14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5
五、投标保证金	146
六、监理报酬清单	1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8
（一）基本情况表	14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1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5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6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57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8
（九）企业诚信查询	159
八、监理大纲	160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161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164
十一、其他资料	1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市发改审[2020]1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2020-511700-46-01-434749，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投资和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发改审[2020]11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川区石梯镇、桥湾乡、赵固乡、大堰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日供水规模 20 万 m³/d（极限输水规模 35 万 m³/d），主要建设提水泵站和管线 0.525 千米，引水线路 15.753 千米，35KV 供电线路 9.2 千米及相关

设施设备和附属工程。

2.4 监理服务期限：67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近 0-3 年内）

（3）业绩要求：近 / 年（一般限定 3-5 年，/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已完成不少于 一个（0 至 2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6）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工程检测需求。

（7）其他要求： /

（注：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人员资格要求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中标后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至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yz.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见附件[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yz.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现场进行递交，地点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B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中路 132 附 32 号
邮编：635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8-2377881
传真：0818-2377881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5 号
下一站都市 A 座 1210
邮编：610045
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28-87014511
传真：028-87014511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帐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中路 132 附 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8-23778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 A 座 1210 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28-87014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计划工期：6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10.9 情形。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同招标公告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同招标公告 (8) 其他要求：同招标公告 注：1. 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人员要求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拟任总监的人员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2 个（0-2 个），且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外不得有在建项目 3. 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最近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按规定缓交和不在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投标人还应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注册人员”查询总监理工程师人员信息，并附页面截图（以下简称“人员信息截图”），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不需要查询。 若评标委员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网络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资料不符，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并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中做好核查记录，查询信息与投标人截图信息不符的，应对查询结果截屏并打印。（网络查询暂不包括职称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c、被同一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 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骗取中标”是指：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
--	--	---

		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 （3）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 （4）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算； （5）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所列 1.4.3 条“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4）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5）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 2 次以上的。 （6）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
--	--	--

		（7）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 （8）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 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有时）

2.2.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招标文件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后，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答复将匿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注：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是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条件、评标办法、合同等存在歧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出与招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系统中发布（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将依法依规处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修改。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4848700 元 注：本项目预算建安投资额为/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否则作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不含设备购置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90000 元（小写），玖万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 以转账形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 元人民币。 ②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转账方式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 1：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自行获取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从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2）以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块，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完成保函在线申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务管理栏“电子保函”模版中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注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保单、保函赔付	采用保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前附表 3.4.4 中情形，由出具保单、保函的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保单、保函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 2019 年（限定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同招标公告 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限定 0-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必须是原件扫描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 注：投标人对签章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统一回复。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现场光盘递交，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1份）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完好无损。
3.7.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 7/Windows 10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7/Windows 10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4.1.1（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达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加密
4.1.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现场光盘递交：在开标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作为备份。 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1 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光盘，视为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4) (A)	开标程序	(1) 对现场递交的光盘进行密封性情况检查 (2)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注 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0 号）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 2：若因不可抗力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缘故（即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不能解密的，才可以启用电子光盘开标，并依据电子光盘内投标文件评标。 注 3：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注 4：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

		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3、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资格或者 5 年以上中级职称资格，职称资格专业与参评项目专业相匹配，同时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若业主代表不满足上述要求，
--	--	---

		应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6.3	评标办法	见第三章
6.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注：《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

		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作如下查询：（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当查询结果为，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招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按上述程序办理。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存在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若出现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情形，中标人确定方式为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	--	---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10%（现金或保函）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法》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需证件、提供资料等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标明提供截图的除外），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此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议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按规定缓交和不再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标准文件》中不加修 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5	压证制度	实行项目总监压证施工制度。 注：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

		度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但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项目不得超过三项。投标人须将拟派入投标项目的项目总监在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予以确认，投标人项目总监一旦中标 3 个项目，项目总监电子印章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将被自动锁定，且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同一时期拟派同一个项目总监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项目的投标，若前一项目中标后执业项目满足三个，后面的项目则自动否决投标。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由投标单位通过网上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解除项目总监电子印章锁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处理。投标单位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10.6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8	企业诚信查询	☐ 房屋建筑市政项目：投标单位至少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总监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信用记录，如实全网页页面截图纳入投标文件中。 ☒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单位至少应登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信用记录，如实全网页页面截图纳入投标文件中。

10.9	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1. 投标人除有本章 1.4.3 所列的违法失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外对有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a. 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6 个月内（6-36），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b.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6 个月内（6-3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c.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6 个月内（6-36），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拟任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d.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e.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不计）。 f.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总监被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
------	--------------	--

		之日后的，不计）。 g.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6 个月内（6-1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在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h.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6 个月内（6-36），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i.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j.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6 个月内（6-36），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被税务机关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k.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6 个月内（6-36），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 l. 在 信 用 中 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投标人被列入信用惩戒或黑名单的。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n. 投标企业或相关
--	--	--

		项目管理人员最近 6 个月（6-36）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或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中（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存在不良行为的或直接被列为黑名单记录的。 ☒ 水利工程项目：n. 投标企业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最近 6 个月（6-36）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存在不良行为的。 m.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6 个月内（6-3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存在被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或存在不良记录的。 2. 联合惩戒的具体办法为：有以上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限制投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违法失信涉及到的相关规定摘录：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
--	--	--

		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3）《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4 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	--

		(5) 《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 号)规定,“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10.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工期,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自身能力,综合评判后自主、合理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投标无效。
10. 11	投诉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

		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
--	--	---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十二）规范和下放行政监管权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级进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1000万元），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市（州）负责监管。
10.12	监督部门	项目审批部门：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818-2392410 行业主管部门：达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818-2650633 注：1.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负责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评标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招标、评标无效的认定。经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业主、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查处歧视排斥投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的投诉。 2. 各地对招投标监督职责划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以转账、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

账、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

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按 1.4.1 要求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2) 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后，应按要求签字确认。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达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

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撤回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撤销投标文件 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需电子签章）于_____分钟内（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自动推送给投标人的时间开始计时）按照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

评标委员会签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

2、《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供数字证书（CFCA）签名和加密功能。

3、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范本格式的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范本格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填写投标函、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附件，完成非范本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平台授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该投标文件解密，或授权平台在开标时自动对该投标文件解密。

6、将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加密处理。在投标截止日前，开标现场递交两份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除格式内容外，投标人需要另行说明或增加相关内容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以及除格式内容外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人在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内容时，如确实没有信息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且响应的内容

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需粘贴图片，应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光盘刻录要求

1、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2、光盘标记注意事项

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五、投标人在使用达州市投标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完成后应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非招标人、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完整性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0.9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2 分 监理大纲部分：24 分 投标报价：6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企业无不良信用的，得 1 分。近一年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注：招标人所列职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相适应，同时资格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 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得 1 分，增加一名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电气设备安装类工程师职称证加 1 分，最多 2 分。

			3.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工程）职称证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4. 造价人员：配备 1 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招标人所列职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相适应，同时资格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根据投标人项目部配备的技术装备是否齐全、先进、完善，满足工程检测需求，酌情评审；得 0—1 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根据投标人监理范围、任务是否明确，监理程序和监 理工作流程设计是否详细、合理，是否满足招标项目所需，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等，酌情评审；得 0—3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详细、合理、完善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酌情评审；得 0—3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根据投标人监理机构设置的人员是否搭配合理，是否具备完善的岗位职责，酌情评审；得 0—3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投标人监理程序、方法和制度是否详细、合理，是否满足招标项目所需，是否响应招标文件，酌情评审；得 0—3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的监理措施是否完善、合理等，酌情评审；得 0—3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文明 施工的监理措施，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等，酌情评审；得 0—3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积极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等，酌情评审；得 0—2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是否考虑全面、方法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完善等，酌情评审；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措施是否得力，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积极意义等，酌情评审；得 0—2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报价相比每高 1%扣 0.5（不少于 0.5）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职务任职资格文件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企业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填写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送给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至对应的投标人，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的时间及内容为准），将完成电子签章问题的澄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推送至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不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F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FCA 数字证书，项目总监 CFCA 数字证书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1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1.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 B1.1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1：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主要人员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2：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单 位：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事项	查询结果	备注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行政处罚		重点查询投标人
2		失信惩戒		重点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适用房屋建筑与市政项目）	注册人员（项目总监）		重点核实项目总监是否是投标人单位人员及信用情况
4		不良行为		重点查询投标人
5		黑名单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6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适用水利工程项目）	人员信用信息（项目总监）		重点核实项目总监是否是投标人单位人员及信用情况
8		不良行为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附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市交易中心评标区专用电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相关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将查询结果填写在本表中。评标委员会在信息查询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房屋建筑与市政项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适用水利工程项目），但是应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未核实相关

信息，属于未按照评标办法评标，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6号）扣专家信用分30分/次，信用分60~70（含60、70）的，属于信用等级“D”，信用等级“D”的专家将暂停其6个月被抽取资格，并予以通报。暂停抽取期限到期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暂停资格专家进行信用培训、考核，主动参与信用修复，修复后等级达到“C”的，恢复其抽取资格。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监理大纲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信誉									
2	类似项目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4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5	拟投入的试验 检测仪器 设备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7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合理化建议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合计 B（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满分)							
基准价							
标底 (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委序号和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 合计							
各评委评分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否决投标企业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	被否决投标详细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8)。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

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

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

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

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

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与市政项目适用）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的通知（试行）》（达市财政〔2019〕38号）要求，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30% 时，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30%；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60% 时，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到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批复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水利项目适用）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办公房间	间	1	开工后	监理业务 完成	如有遗失 或损坏,照 价赔偿	/
2	办公设施	套	1	开工后	监理业务 完成	如有遗失 或损坏,照 价赔偿	/
3	生活房间	/	/	/	/	/	/
4	生活设施	/	/	/	/	/	/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 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7](#) 天；变更文件 [7](#)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 _____。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保监理。(说明: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由招标人选择)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3)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12\)](#);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 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 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作出变更决定;
-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 作出估价决定;
-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 (8) 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 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 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 (11) 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委托人、监理月报和专项方案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结束 2 日内提交; 各项交 2 份给委托人。](#)

6.1 开始监理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价格不作调整, 延长监理服务期。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不延长；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 否。

8.1 变更情形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无 。

9.1 合同价格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平行检测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无。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支付周期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次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本次应扣回的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专用合同条款 9.4.3 执行。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支付时间为：根据监理投标文件中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付款计划支付。（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说明：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阶段范围和支付时间细化）完成后 28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叁 份监理费用结算（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细化）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9.4.3 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的通知（试行）》（达市财政〔2019〕38号）要求，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30%时，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30%；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60%时，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到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90%。工程竣工结算批复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监理费结算方式：按市财政局或市审计局的施工竣工结算价（不含设备购置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投标（合同）费率结算。专业调整系数按0.90计取，复杂调整系数按0.85计取。不计取延期监理费和额外附加监理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付款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开具发票，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元。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说明：具体由招标人制定）

（1）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课以监理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1 日，否则课以 1000 元/日

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1 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课以 800 元/（日·人）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委托人处进行签到考勤，不签到视为不到岗。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到位的，课以 1000 元/（日·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因监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监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企业应当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的课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2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一）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五）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

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量。

2、监理单位派驻到本项目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同，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更换，应在经业主批准监理单位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之后更换，而且替代人员的学历、资质、职称、经验等不应低于相应被替换人员，否则委托人将不予支付监理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3、(1) 监理单位派驻到本项目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员必须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较高的专业业务能力、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素质和独立职业操守，在合同实施期间，上述人员若有工作不在状态、工作消极、不坚守岗位、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或有吃拿卡要等违背职业道德素质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上述人员，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单位支付 1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恶劣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若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工程工序完工两天内仍未提出工程质量问题，视为未能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造成工程质量或者进度问题的，按照工程有质量问题的部分造价的 10%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给委托人；

②没有最终造成质量或者进度问题的，按照质量问题的严重性，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 10000-50000 元给委托人；

③导致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的 120%且不少于 10000 元支付安全违约金给委托人。

质量违约金和安全违约金没有上限，超过应付监理服务费的，监理单位应当继续支付委托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人员必须全部到现场工作，因缺席造成工作延误，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上述人员。

4、监理过程中，如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意

见仍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压证施工制度。委托人在监理人提供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证书原件后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6、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派驻到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增加人员数量，但是不另行增加费用。

7、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视同转包。在监理人的监理工程中，不得变更项目总监以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关键人员更换视为借牌施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专用条款第 12 条修改为：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向项目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9、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若出现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_____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_____

3. 监理依据：_____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5. 其他要求：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_____
2. 成果文件的深度:_____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_____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_____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_____
 - (2) 电子版的要求: _____
 - (3) 其他要求: _____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_____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时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0)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标人: _____ (法定名称, 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以及“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撤销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3）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 CFCA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若同一时间段投标人参加多个项目投标、开标，为便于投标、开标现场管理，

投标人应每个项目委托不同代理人参与投标、开标活动。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非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注：（1）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若是联合体投标，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 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正文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正文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 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附相关截图。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九）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诚信查询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要求进行企业诚信查询。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0.9”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

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同时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CFCA 电子签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注：若评标办法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资料，若没有，此页投标人不需要填写，但应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十一、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为：

注：1. 如招标人无其他材料要求，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本节要求中，不得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相矛盾的内容，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等内容。